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喷淋抑尘设施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YHH2025-HW-02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一喷淋抑尘设施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YHH2025-HW-026)

项目概况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一喷淋抑尘设施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购买磋商文件，每日上午 9:00 时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2025-HW-026
项目名称：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一喷淋抑尘设施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一喷淋抑尘设施)：

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300000.00 元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元	13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喷淋抑尘设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详见<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购买磋商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地址：商南县长新路 982 号

联系方式：15596185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

联系方式：18192552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19255277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电话：18192552778 邮箱：823157234@qq.com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3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 1-9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8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开标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9	17.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开标一览表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封袋上标明“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0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1.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12	2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7月22日16:00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商南县分公司 账户号码：2682520104000901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南工业园支行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7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8	其他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到； 2、本项目属性为： 货物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单位。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以及为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登记备案，未经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

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磋商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书，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领取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涉及附件中内容的，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

14.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相关文件(见附件)；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7.1.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提供响应方案。同时填写“规格、技术偏离表”。

17.1.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

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7.1.3 供应商书面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相关承诺。

17.2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17.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产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磋商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9.1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者使用墨水笔书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9.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响应文件”、二份副本“响应文件”、一套“电子版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1.2 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

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开启/评审

23. 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3.2 开启时，供应商查验其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

23.4 开标程序：

23.4.1 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23.4.2 介绍供应商；

23.4.3 宣布开标纪律；

23.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3.4.6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开启时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都应当予以拆封；

23.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3.4.8 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4.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的审核

25.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标之前进行。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同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文件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5.2.1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5.2.2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5.2.3 供应商名称是否正确;

25.2.4 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

25.2.5 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25.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5.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5.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5.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5.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25.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5.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5.3.9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25.3.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6.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7.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7.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7.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 27.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1.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7.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
- 27.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

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当场公布。

27.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

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8.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9.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投标 价格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技术 评审 (44 分)	①	技术参数 (30 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参数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基本参数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注：若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参数表”中，“★”项和未标注项参数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提升，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每项可加分。满分 3 分。其中： （1）★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一参数只能加分 1 次），每项加 0.5 分，满分 1 分； （2）其他未标注项参数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同一参数只能加分 1 次），每项加 1 分，满分 2 分。 注：优于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例如：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相关检测报告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若虚假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附有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整体表述一致，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10-7 分，良计 6.9-3 分，一般计 2.9-0 分。

类别	评审要素及赋分标准		
	②	供货渠道 (4 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规，确保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供应商需提供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完全满足要求且资料齐全的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涵盖①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②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③安全运输及派送保障措施；④进度计划安排；⑤质量保证措施。） 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10-7 分，良计 6.9-3 分，一般计 2.9-0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6 分)	①	售后服务 (10 分)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涵盖①拟投入售后人员配置情况；②日常维护及应急预案；③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10-7 分，良计 6.9-3 分，一般计 2.9-0 分。
	②	培训方案 (6 分)	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6-4 分，良计 3.9-2 分，一般计 1.9-0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若提供合同，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F. 授予合同

30. 定标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0.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 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0.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1 定义

3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出具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和戒毒企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单独列表并汇总报价，其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此类产品单

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3%的扣减；未单独列表汇总报价或未提供规定的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

36. 质疑

36.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6.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1.7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6.1.8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接 收 人：刘刚 联系电话：18192552778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聚贤街中段陕西中元弘赫办公室

G、其他

36.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7.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9.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

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

（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单位	产地	备注
1								
2								
.....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二) 合同总价包括：税金、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一) 付款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 (三) 结算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总价款持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发票、书面合同、补充合同等合同附件，同时另按合同约定提交设备验收单、培训记录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审核后，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

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等规定索赔。

2. 质保期内，乙方解决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继续享用乙方提供的优惠条件。

5.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产品维修只收取材料费,其他费用免。

6. 质保期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耗品只收取成本费,其他费用免。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等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伤害的，甲方保留依法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 乙方必须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如因发票发生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被取消供货资格。

五、交货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交付。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____ 年，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48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2 小时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2、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48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若维修超过 72 小时，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二）质保期内，乙方每半年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并出具书面报告交甲方保存。

（三）售后服务机构应有专职的维修工保证售后维修及时、快捷，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并负责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四）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验收资料、检验检测报告；
-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一）提交商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事项

（一）商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确认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等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YHH2025-HW-026

（正本/副本）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喷淋抑尘设施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零____年__月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八、响应方案说明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仅部分内容）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内容须包含所有评审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我公司磋商报价为_____ 元，大写：_____ 。
- 4、 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6、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备注:

- 1、磋商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 3、精确到小数点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三、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含税综合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路灯杆喷雾系统（多功能灯杆抑尘系统）							
2	基础建设	/	/					
2.1	挖沟槽土方							
2.2	填方							
2.3	塑料管道铺设							
2.4	伐树、挖树根							
2.5	整理绿化用地（灌木、绿植砍挖）							
2.6	整理绿化用地（垃圾外运）							
2.7	破碎管道修复							
2.8	破损线路修复							
2.9	挖沟槽土方							
2.10	混凝土基础							
合计（总报价）：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报价，不得有零元或免费赠送报价内容。

2、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填报，无此项内容可删除此项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以上 1-9 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
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且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参与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 非联合体单位投标。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	偏离

声明：

1.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采购货物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件货物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七、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响应方案说明

说明：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与评标办法编写方案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至少具备首页、内容页及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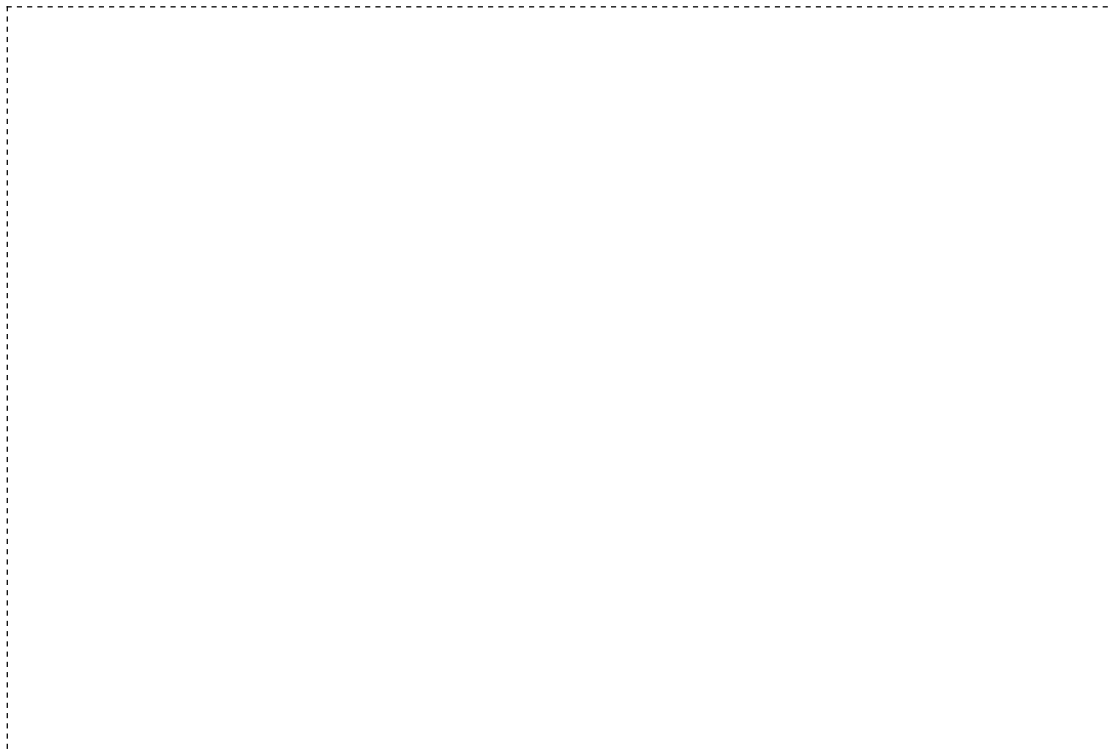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9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及 “供应商须知” 中相关规定执行。

2、竞争向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如下：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路灯杆喷雾系统 (多功能灯杆抑尘系统)	1) 路灯杆喷雾系统 ★a.主机配置: 高压泵功率采用 7.5kW 变频控制, 支持远程启停与压力调节; 不锈钢水箱容量根据覆盖范围配置为 1m³, 内置多级过滤系统(5 微米精度)。 b.杆体选择: 优先在现有路灯杆上加装喷雾系统(需确保路灯杆承重≥50kg, 材质为镀锌钢或铝合金)。若需新建喷雾杆, 建议采用分段式结构(如高度可调设计), 与现有路灯杆造型统一。 c.水源配置: 主水源接入城市再生水管网或雨水回收系统, 配置 4 级过滤装置, 符合 GB/T18920 标准。备用储水, 每台主机配套 1m³ 不锈钢水箱(内置液位传感器), 用于应急补水。 d.杆间距与覆盖: 标准间距, 根据雾滴覆盖半径(3-8 米), 建议杆间距为 30-40 米, 确保无死角覆盖。 e. 喷头与管道: 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固定喷头, 孔径 0.3-0.8mm, 适用于常规直线道路(雾化角度 60-90°), 每杆配置 8-12 个雾化喷头(高度 1.5-2 米)。耐压管选用 PE100 材质, 管径 DN25, 承压能力≥6MPa, 道路两侧独立布管, 每侧配置独立主机。集成 PM2.5/PM10 传感器(检测精度 ±5 μg/m³), 具备自动/手动双模式切换。 f. 运行参数: 工作压力 4-7MPa, 单位时间耗水量 0.5-1.5m³/h 2) 性能参数。 a. 喷雾效果: 雾滴粒径 5-50μm, 单灯杆覆盖半径 3-8 米, 喷射高度 8-12 米。或者固定喷头。 系统功耗 7. 5kW·h。 3) 安装与适配性 a. 主机箱尺寸 950×600×1100mm, 防护等级 IP66; 管道采用暗藏 式安装, 适配 Φ150mm 标准路灯杆。	70	根

		★b. 主机负载能力：1 台 7.5kW-50L 主机可支持 10根喷雾杆(单杆耗水量$\leq 0.3\text{m}^3/\text{h}$)，长距离路段($>1000$ 米)需分段设置主机，每段覆盖≤ 20 根杆。建议单侧连续安装长度≤ 500 米(超过需增加主机或增压泵)跨路口时，路口两端单独设主机，通过 5G 物联模块同步启停。 4) 其他 a. 造型要求：路灯杆喷雾系统整体造型应与路灯杆及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影响城市美观。 b. 环保要求：优先接入再生水或雨水系统，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c. 电气安全：采用 24V 安全电压供电，接地电阻$\leq 4\Omega$，符合 GB 7251.1 标准。		
2	基础建设	挖沟槽土方，土壤类别:综合土 填方：填方材料品种:粘土，密实度:95%以上塑料管道铺设； 修建智能雾化降尘系统基站：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挖土深度:1.0 混凝土基础：1.混凝土强度等级、石料最大粒径: C25 苗木损毁修复； 基础建设损毁修复 详见工程量清单。	1	项

核心产品：雾化主机，标有★的参数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偏离。

基础建设部分工程量清单(清单仅作为分项报价基础建设部分报价参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专业: 市政土建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智能雾化降尘系统管网建设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m ³	1500
2	040103001001	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粘土 2. 密实度: 95%以上	m ³	1500
3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 PE 给水管 2. 管材规格: Φ32	m	3000
4	050101001001	伐树、挖树根 (暂定) [项目特征] 1. 树干胸径: 30cm以内 [工作内容] 1. 伐树、挖树根 2. 废弃物运输 3. 场地清理	株	25
5	050101006001	整理绿化用地 (暂定) 1. 灌木、绿植砍挖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m ²	100
6	050101006002	整理绿化用地 (暂定) 1. 垃圾外运 [工作内容] 1. 排地表水 2. 土方挖、运 3. 耙细、过筛 4. 回填 5. 找平、找坡 6. 拍实	m ²	15
7	DB001	破碎管路修复 [项目特征] 1. 破损水管接驳修复 2. 地面回复	项	1
8	DB002	破损线路修复 [项目特征] 1. 破损及损坏电线接驳 2. 地面恢复	项	1
		修建智能雾化降尘系统基站		
9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综合土 2. 挖土深度: 1.0M	m ³	30.24
10	040302001001	混凝土基础	m ³	1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商南县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专业：市政土建

第 2 页 共 2 页

[illegible]

二、采购货物要求

（一）投标人所供货物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商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

（二）投标人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三）投标人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三、货物包装要求

（一）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二）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但必须按时交付。

（三）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投标人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售后服务

（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投标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之内除自然灾害之外，任何

设备出现故障，投标人需免费更换。

（三）质保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72 小时内解决；如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四）投标人交付使用标准为整套设备调试安装完成，所有功能开通全线正常使用，并配备使用说明书。

（五）各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计划和内容。

（六）本次采购设备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投标人可对其质保期进行明确描述，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投标人仍需提供优质服务，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并仅能收取成本费(包括零配件)。

（七）投标人应提供指定或代理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法人代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联系人等材料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以方便采购人联系，不得采用虚假信息或指定区域外售后服务的联系单位和电话。

五、培训

（一）投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及实际情况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培训服务。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及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并免费为采购人进行现场操作培训，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通过培训使用户人员了解设备工作原理，熟悉设备的安装、使用、日常维修、维护方法，掌握各种设备的初始化及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技能。设备正式使用后，定期回访采购人，当设备

出现重大缺陷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实际应用时须及时响应并派人到现场解决。

（二）针对培训要求提供培训计划，为采购人培训操作维护人员，以保障使用过程中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三）培训次数按照实际培训效果确定，直至采购人能够完成设备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所发生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3 次现场培训。

六、实施要求

（一）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二）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三）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设施设备、人工等，直至验收合格。安装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到货前全部货物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等。所有货物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

（四）投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使用寿命符合采购人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五）安装调试要求

1、投标人负责将设备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运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安装期间，投标人负责安装现场的指导和协调。

2、投标人需提供必需的专用工具和专人配合，保证安装工作进行顺利。

（六）备品备件要求

产品备品备件齐全，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保证完善，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并安装完毕，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七、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商南县
-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
- 3、质保期： ≥ 1 年（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合格”标准